

(二)依照草案第 5 條規定，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惟在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陪審案件之審理應如何適用刑事訴訟法，恐有疑義：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法官為維護公平正義，仍有職權調查之義務，但陪審案件之審判長是否仍有此義務，草案並未明示；又上訴審對陪審團評決之審查範圍為何，或當事人對陪審團評決之上訴理由有無限制等問題，草案僅於第 63 條對上訴審有原則性規定，似亦有不足。

(三)另草案規定陪審團除論罪外，亦參與科刑決定，是陪審審判勢必曠日廢時，不但增加勞費，且恐降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意願，宜再進一步考慮。

(四)第 6 條：

1.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完全委諸司法院以命令決定適用本法審判之罪名，有違憲疑慮。

2. 又本條賦予被告有拒絕陪審審判之權利，其尊重當事人選擇權之精神固值贊同，但為考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我國法已漸採當事人進行原則等因素，仍宜參照外國立法例，於被告表示拒絕陪審審判時，應徵得檢察官及法官之同意（參見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

(五)第 32 條：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勞工依法令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是本法如認為有必要人民於擔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與候選陪審員期間有給予公假並給予工資之必要，應先徵詢各方意見，以免在未取得共識前，遽然增加雇主負擔，反而造成不必要之勞資爭議。

四、吳宜臻委員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

(一)草案規定由審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亦有違憲疑慮。

(二)本草案必須配套訴因、起訴狀一本、證據開示等制度，涉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澈底改造，應通盤檢討後作整體考量，不宜僅為實行國民參與審判而全面改變。

(三)第 4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拒絕審判員法庭審判，如同前述，亦應先徵得檢察官及法院之同意。

五、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部分

(一)本草案規定由陪審團與職業法官共同為刑事審判，有違憲疑慮。

(二)本法須有其他配套措施，否則恐有適用上之疑義：例如本法第 16 條規定適用本法審判之案件卷證不應併送，但草案欠缺與卷證不併送配套之證據開示等程序；又草案第 4 章將第二審改為法律審，則第三審應如何定位，草案內亦無任何規定。

(三)第 3 條：被告雖得請求行陪審審判，但應先經檢察官及法官同意。

(四)第 43 條：陪審審判是否擴大適用至民事或行政訴訟，應以法律明定，不宜空白授權給司法院以命令決定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的是陪審團法，陪審團制度在英國已經實施

一千年，在美國也有 400 年的歷史，目前有 52 個國家採用陪審團制度，連我們台灣的鄰居－香港，也是用這個制度。我們今天想要跟大家解釋一件事情，也許有些人認為我們的人民大部分沒有受過法律的訓練，我們哪有辦法讓人民享有跟法官共同作成判決的權力。但是事實上，世界許多先進國家早已這樣做，連俄羅斯都這樣做了，我們想一想，當年我們在推總統直選的時候，也有許多人說，我們人民哪有能力自己選出總統，當然是間接直選，人民先選出國大代表，國大代表再從這幾個總統候選人中，幫我們挑出總統，但是現在我們都知道人民是可以、有能力一票一票的選出我們的總統，所以觀審制、參審制跟陪審團制度，對本席而言，如果用我們以投票行為來做比喻，觀審制就是帶你進入投票所走一遭，讓你看蓋選票的投票章是長這個樣子，門簾掀起來，裡面是這個樣子，然後看完之後請你出去。當然監票人可能都陪著你，非常耐心的跟你做解釋，但是你就是兩手空空走出去，絕對不可能讓你在投票箱投下票。參審制是看起來你有在投票箱投下票，但問題是印章是怎麼蓋？就是有人陪你走進門簾裡面，然後你要投甲的時候，他就抓著你的手，跟你說甲有什麼缺點，告訴你要投乙，或是投丙都好，不斷的拉著你的手，最後你覺得煩，就說好啦！照他的意思，把票投下去，但那不是投票人自己的意思。陪審團制度就像我們現在，獨立、秘密，自己行使自己的自主意識。有人說大部分陪審團裡面的成員，沒有受過法律訓練，本席想請問我們大部分的立法委員都是法律系出身的嗎？憑什麼我們可以立法，但是我們就是可以立法，我們認真去請教學者專家，我們辦公聽會，憑著我們的生命經驗、生活經驗，我們一樣可以立法，國家依據我們所訂定的法運作，高高在上的法官也根據我們這些大部分不是法律系畢業的立法委員所立的法來做判決，本席相信「天聽自我民聽」，人民的生活經驗絕對比法官豐富，人民陪審團係來自社會各階層，所以陪審團的觀點也比法官多元。對本席而言，觀審制只是到法院去替法官背書，陪審團才真正可以讓我們的司法民主化，這是台灣民主的最後一哩路，拜託大家支持陪審團制度，讓我們的人民跟其他 52 個國家一樣，同樣可以享有真正的司法民主，我們的人民可以參與審判，本席相信造就我們成為成熟的公民社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驗跟基石，謝謝大家，拜託。

主席：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要來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因為本席長期以來關注我們司法制度的各項議題，所以今天也提案提出個人的範本，以供大家參考。今天我們要來建請主席，到底是否要針對這個法案，做一個深入的討論？本席覺得這是今天會議的一個重點，事實上，這個議題也醞釀了相當久，我們也應該要針對這個議題的重大方向，在今天的會議中做出一個初步的裁定，譬如到底應該要讓人民參審還是觀審，我想這部分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事實上在很多初步的概念中，由於害怕民眾在整個參審過程中做出對於司法制度過大的改變，所以司法上也採取了用觀察代替參與這樣一個初步的角度，人民先由觀看開始，未來才能進入到參與階段。但是，經過這一陣子的討論之後，到底我們的人民有沒有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參與審判，我覺得經過好好的討論之後，事實上是有機會的。

我覺得今天這樣的法案非常有意義，有非常多的細節可以在法案的內容中大致討論，但是到底要讓民眾觀察還是參與，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委員、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官員能夠就這個方向做一

制度都有一個原則性的介紹，讓老百姓能夠了解這些制度最大的不同在那裡，當然細節部分沒有辦法說得很詳細，但是這 3 個制度在制度上是有很明顯的差異，關於這些制度的差異，我們都有去做民調的。

尤委員美女：最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大法庭一事有做成決議，畢竟若要實施觀審，則相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改以及法院制度的改革則是非常重要的，對此，我們在 10 月 17 日做成決議，要求你們在 1 個月之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但是現在已經 12 月多了，請問你們何時要將修正草案送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月一定會送過來，因為委員也參加過司法院的公聽會，在公聽會中有那麼多的意見，我們勢必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把所有的意見都整合起來，所以希望取得委員的諒解，總之，下個禮拜一就會舉行一個院會來決定出一個最後的版本。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方才在走上發言台之前一直在想一件事情，所以忘了跟主席鞠躬。

主席：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方才林正二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張靜律師跟我說，他前不久遇到了蔡墩銘教授，蔡教授表示，台灣陪審團制度若可以建立的話，就算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他也願意去當律師，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鼓舞。

還有，之前我做了提案說明之後，李貴敏委員也過來跟我說，他最終是支持陪審團制度的，李委員在美國是有律師執照的，對陪審團制度是非常的了解，不過他唯一擔心的就是陪審團制度會讓國家有財政上的負擔，而我的版本跟美國的陪審團制度滿接近的，如果是無罪判決，檢察官是不得再上訴的，上訴只可以由被告來發動，像如果跟美國律師、法官提到有什麼更三審、更四審的，則他們是無法理解的。

所以若我們的陪審團制度可以確立的話，則支持陪審團制度的經費要怎麼來呢？事實上，有一筆錢我們是可以完全省下來的，美國的人口約有 3 億，我們則有 2,800 萬，他們的人口是我們的 10 倍，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 9 位法官，我們最高法院則是將近 90 位法官，所以這些錢完全都可以省下來；另外，我們高等法院刑庭法官幾乎可以減少一半，所以錢是可以從這邊省下來的。

第二，觀審制有什麼問題呢？方才提案說明我就有提到，觀審制就好像將你請進投票所，跟你解說之後，但不讓你投票，最後你就會滿懷挫折離開投票所，所以觀審制也會讓人民滿懷挫折的離開法院，陳芬芬律師在法扶雜誌寫了一篇文章，因為他去參與過士林地院模擬觀審制的模擬法庭，這是審一個販毒案，裡面有 5 位觀審員，其中 4 位認定那位被告無罪，但是法官認定有罪，而且予以重判，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一來只會累積民怨，累積人民對司法更大的憤怒及不信任

感，以前人家喊冤時還不知這是真的冤還是假的冤，結果參與審判後，知道這是真的冤、是無罪的，但結果卻是被告被抓去關很久。還有尤委員提到一個狀況，就是他們可能被法官弄到搞昏了，然後覺得法律條文好像天條一樣，升斗小民哪搞得清楚呢？所以以後不要隨便批評法官，搞不好最後會有這樣的效果，但是我相信陳芬芬律師看到後，也覺得會有那樣的效果，所以我還是覺得，憑什麼我們的人民就比全世界其他 52 個國家低一等？我們較不如人嗎？別的國家的人民可以參與審判，而我們的司法院卻只敢提出觀審制來呼攏人民，而且我覺得今天的氣氛很像我年輕時在推動國會全面改選的氣氛，即在國會全面改選前夕，我們上街頭遊行，然後被霹靂警察追著跑，當時政府怎麼跟我們說的？國會全面改選是會動搖國本的，這些老法統都是從中國帶來的，台灣要代表中國，一定要讓這些老法統來投票，就算他們的手已經一直顫抖或是已經吊著點滴了，但是我們不信這一套，而是要求國會全面改選，所以現在你們若去跟民眾說，國會不全面改選，現在所有的立委都「凍結」，則你看看總統走得總統府嗎？當時我們推動總統直接民選的時候，有多少人說我們這樣是動搖國本，怎麼可以讓這些挑蔥賣菜的，甚至連小學都沒有畢業的人來選總統呢？他的一票怎麼可以跟知識份子相等呢？現在可以去試試看這麼做，若宣布總統可以不直選，則看看馬英九的民調會剩下幾個百分比。

所以觀審制完全是在欺負人民，不但欺負了人民，連司法院聘請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也是一樣，去年 7 月 6 日中國時報登了一則「人民觀審一場空談」的文章。裡面提到了這是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還是一場愚弄人民的司法騙局？而這篇文章是由 3 位人士聯名寫成的，即王兆鵬為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黃國昌為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林裕順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他們被司法院聘請去參加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他們就一直問，是不是只能 focus 的定出觀審制呢？但院長、副院長都說不用緊張，因為什麼制度都可以來談，結果翻開報紙，赫然看到司法院宣布已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然這個條例從未在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中討論過，且該制度要求人民聽聞審判程序，但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不僅「獨步全球」、「舉世罕見」，更是根本違反「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精神。且司法院雖然不斷保證絕無預設立場，反之，在內部的委員會中，對於最為重要而核心的問題，即是否應讓人民享有共同作成判決之權力，為主席之司法院副院長卻不斷迴避而不進行有意義的實質討論。從報導中明顯可以發現司法院早已定調人民無參與判決權之觀審制的政策，也早已暗中備妥連委員會成員都未曾與聞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成立人民參與審判研議委員會，果真只是為欺騙人民？他們在意的是，絕非司法院對委員會欠缺最為基本的尊重，而是在於司法院對於如此重要的政策議題，竟然採取如此草率與專斷的決策模式。司法院有何理論或實證基礎，得證明「觀審制」較人民有參與判決權力之英美陪審制、歐洲參審制或日本裁判員，更能有效達成其改革目標？

所以你們有什麼立論？什麼模擬？在模擬法庭中實施陪審制、參審制，然後出來的結果就一定是一團亂嗎？我們的人民就是沒有水準，就只能夠觀審，繼續接受法官的訓示，你們在哪一審有模擬法庭關於陪審團或參審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究竟要採觀審、陪審或是參審，司法院一開始真的是沒有預設立

場。

田委員秋堇：誰說沒有預設立場，現在就是你們聘請的委員聯名登報表達意見耶！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因為多數的意見跟他們不一致。

田委員秋堇：他們說完全不知道你們在搞這一套，是因為看到報紙，才知道你們已經準備了一份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同時將其送到立法院來。

林秘書長錦芳：那時沒有，我們是 6 月才把……

田委員秋堇：這是 7 月 6 日的投書，所以這三人的聯名文章是造假的、是說謊的？是不是？我會找他們來開記者會喔！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不了解這個情況。我要表明的是，司法院對於陪審或是……

田委員秋堇：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憑什麼觀審制比陪審制、參審制好？你們有無什麼理論或是實證可以跟我們說這樣更能夠達成改革的目標？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任何法律的制度，首先，法律不能夠違背憲法，在目前憲法的架構下，陪審跟參審都有違憲的疑慮……

田委員秋堇：憲法不能改嗎？

林秘書長錦芳：憲法要改的話則需經過一個很緩慢的程序，但是司法改革並沒有辦法等待這樣的腳步，雖然將來是可以修憲……

田委員秋堇：憲法哪一條規定人民不可以聽訟？

林秘書長錦芳：這會有違背憲法第八十條的疑慮，所以我們才退而求其次，想說先從觀審制開始好了，當初就是這樣而來，而且這也經過民意的調查才產生的。的確，一般老百姓很期待可以參與審判，但又擔心自己的法律素養不足，然後就去決定別人的罪及刑，原因就是這樣的。

田委員秋堇：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七條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們就是沒有陪審團的歷史，所以今天才必須在這裡討論，我要跟大家說的是，我的條文裡面第三條規定，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可以主動要求陪審，即可以請求陪審，也可以請求不要陪審；然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是一定要陪審，所以財政上的負擔事實上並不會非常大。

主席：這部分在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發言至 12 時就結束，因為 12 時 30 分要協商。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推改革就說司法怠惰、恐龍法官太多，不推所謂觀審制、陪審制、參審制，顯然又跟不上世界的潮流，現在連日本、韓國、美國等各國都有了，所以台灣也要推動，不推動怕跟不上時代，但一推動又怕受傷害，所以才弄成了四不像，即人家的陪審制過去有千年的歷史我們不用，改革過後的參審制我們也不用，而是自創了一套觀審制度。本席比較好奇的一點是，司法院在 1987 年提了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1999 年提出了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到了 2006 年還是維持了國民參審試行草案，即原本你們採的是參審制，奮鬥了 20 年，現在突然一個政策大轉彎，改成了觀審制，秘書長方才提到這是因為違憲的問題，過